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麗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侗儀

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是必以發票人已合法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始得據前述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提起確認之訴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9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雖主張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而聲請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情，然上開訴訟業因原告未遵期補繳裁

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不合於上述規定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高雪琴